

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(一)	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
執行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一、其中一人兼辦人事管理工作。 二、其中一人兼辦會計工作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一、內二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)。 二、內二人俟留用技士出缺後改置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俟留用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
合	計	三四 (一)	
---	---	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科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。
- 三、現職技士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後改置為技佐。